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03號

原告 周時主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文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180元。

(二)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支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另若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狀有所答辯，亦請一併就該異議狀內容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